

2024年池州市本级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1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 伤残抚恤金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 3.《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残疾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因战一级 124410元/年； 因公一级 118250元/年； 因病一级 112250元/年； 因战二级 112590元/年； 因公二级 104700元/年； 因病二级 98900元/年； 因战三级 98780元/年； 因公三级 91130元/年； 因病三级 83760元/年； 因战四级 80970元/年； 因公四级 71740元/年； 因病四级 64700元/年； 因战五级 63240元/年； 因公五级 54270元/年； 因病五级 49470元/年； 因战六级 49400元/年； 因公六级 45890元/年； 因病六级 38040元/年； 因战七级 36870元/年； 因公七级 32380元/年； 因战八级 23280元/年； 因公八级 20910元/年； 因战九级 19330元/年； 因公九级 15240元/年； 因战十级 13580元/年； 因公十级 11390元/年。	因战一级 124410元/年； 因公一级 118250元/年； 因病一级 112250元/年； 因战二级 112590元/年； 因公二级 104700元/年； 因病二级 98900元/年； 因战三级 98780元/年； 因公三级 91130元/年； 因病三级 83760元/年； 因战四级 80970元/年； 因公四级 71740元/年； 因病四级 64700元/年； 因战五级 63240元/年； 因公五级 54270元/年； 因病五级 49470元/年； 因战六级 49400元/年； 因公六级 45890元/年； 因病六级 38040元/年； 因战七级 36870元/年； 因公七级 32380元/年； 因战八级 23280元/年； 因公八级 20910元/年； 因战九级 19330元/年； 因公九级 15240元/年； 因战十级 13580元/年； 因公十级 11390元/年。	(1)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审核，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通过审批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发放伤残抚恤金。（到人）	原渠道发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的或者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3号）要求，后期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发放。	按月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2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 39490元/每年；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每年；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元/每年。	烈士遗属 39490元/每年；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每年；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元/每年。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通过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放定期抚恤金。（到人）	原渠道发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的或者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3号）要求，后期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发放。	按月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3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战时期 24880元/年； 解放时期 24080元/年； 建国后 23900元/年。	抗战时期 24880元/年； 解放时期 24080元/年； 建国后 23900元/年。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乡（镇、街道）、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到人）	原渠道发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退役军人的或者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3号）要求，后期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发放。	按月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4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450元/年。	9510元/年。	(1) 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的义务兵或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 向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审核,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 通过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到人)	原渠道发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3号)要求, 后期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发放。	按月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5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审核, 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到人)	原渠道发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3号)要求, 后期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发放。	按月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6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8280元/年。	8280元/年。	(1)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审核, 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同级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到人)	原渠道发放。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3号)要求, 后期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发放。	按月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7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义务兵家庭。	由各省(区、市)参考本省(区、市)城乡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实行城乡统一。	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70%发放, 实施动态调整, 并实行城乡统一。	(1) 县级兵役机关向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本辖区义务兵服役情况及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 (2) 义务兵批准入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根据当地县级兵役机关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 编制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交同级财政部门,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由代发金融机构实行统一打卡发放。(到户)	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发放两次, 原则上应分别于每年“八一”、“春节”两个重要节日前发放。	优待抚恤科: 0566-2213617	